

**某男, 会计师, 多年会计经历, 熟练一般
纳税人报税等。求兼职或半兼职会计工作。
电话: 15531787963**

警方传真

老板丢了1万元 原是员工偷走了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公司负责人办公室内1万元现金被盗。迫于泊头警方的侦查压力,嫌疑人主动投案。

8月6日,泊头公安局接到一公司负责人报案。报案人称,他办公室抽屉里的1万元现金不翼而飞。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侦查。经过摸排,民警并未发现有可疑人员进入报案人的办公室。

后经调取公司附近的监控视频,民警发现公司的员工孟某有重大嫌疑。

掌握线索后,民警再次找到报案人了解情况。报案人介绍说,一位客户在他的办公室商谈合作事宜时提前支付了1万元现金,他随手把钱放到了抽屉里。商谈合作事宜时,孟某也在场。

8月10日,经受不住警方调查带来的压力,犯罪嫌疑人孟某主动向警方投案,承认自己偷了老板1万元现金。随后,孟某被泊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尾随独行女子 实施抢劫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公安局抓获一名尾随独行女子实施抢劫的嫌疑人。

8月8日凌晨,南皮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区刑警中队接到一名群众报警。报案人称,他的妻子下夜班回家走到自家楼下时,被一名男子将手机抢走。现在这名男子出现在南皮县电视台附近。

接警后,城区刑警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群众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控制住。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吴某对他深夜尾随独行女子并实施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吴某已被南皮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抢劫手机后潜逃 流窜偷车终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近日,一流窜多地作案的男子被献县警方抓获。

近日,献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电动自行车被盗。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侦查。通过多方调查取证,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最终,民警在一废品收购站将赵某某抓获。

通过调查,民警发现赵某某是一名网上逃犯。7月中旬,赵某某在山东某地将一名女子打伤,随后抢走女子的手机。赵某某作案后潜逃,被山东警方上网追逃。

经讯问,赵某某交代了他在武强县、沧县、献县等地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

随后,献县警方将赵某某移交山东警方。

一女子被骗1.8万元后发帖 引来假警察又被骗5.4万元

南皮警方将冒充民警的嫌疑人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一女子被骗后将已被骗的经历发到了某社交平台,引来了假警察,结果又被骗了5.4万余元。近日,南皮警方破获这起冒充警察行骗的诈骗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你们帮我办理的案子到底怎么样了?”7月22日下午3点,女子张某突然来到南皮公安局刑警大队询问。值班民警被问得一头雾水。民警经过详细了解才弄明白,原来张某被假警察骗了。

去年11月,张某无意间被网上一条兼职刷单的广告吸引,加入刷单的行列。开始,张某刷单后能获得几十元佣金。后来她再刷单时,被雇佣方要求垫付资金。对方承诺,刷单结束后返钱。张某垫付了1.8万元,对方也没有返钱。张某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向南皮公安局报案。

被骗后,张某在某社交平台发了一条自己被骗的动态。随后,一名自称警察的男子突然请求添加张某为微信好友。男子自称是张某被骗案的办案民警,并向张某提供了一张民警审讯嫌疑人的照片。就这样,这位“民警”逐渐获取了张某的信任。

在两人聊天的过程中,这位“民警”得知张某的银行卡中还有钱,于是要求与张某在南皮公安局门口见面。见面后,“民警”自称,他需要张某提供骗子的银行卡账号,还提出帮张某冻



民警抓获假警察 本报通讯员 摄

结银行卡,避免骗子再把张某银行卡中的钱转走。

觉得这位“民警”认真负责,张某完全信任了对方。“冻结银行账户需要1.6万元手续费。”就在此时,“民警”向张某提出转账要求。

就在几天后,“民警”给张某发来一张民警现场抓捕的照片,并告知张某:犯罪嫌疑人已经落网。随后,“民警”又以江西警方帮忙抓捕嫌疑人,需要缴纳2万元保证金为由,再次向张某要钱。半年间,“民警”以种种借口先后向张某索要5.4万余元。

今年7月,张某终于起了疑心。她

来到南皮公安局刑警大队,想向那位“民警”询问案件进展,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得知案情后,南皮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抽调民警组成专案组,对此案展开侦破。经过对该案件的分析研判,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叶某威,并于7月29日将叶某威抓获归案。

经突审,犯罪嫌疑人叶某威对他冒充警察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叶某威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丈夫给“第三者”76万元 妻子起诉将钱全部要回

河间法院判决:有悖公序良俗,赠与行为无效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李淑涵

近日,张某收到了河间法院的判决书,她的官司打赢了。

原来,张某和丈夫李某婚后一起做生意。在生完孩子后,李某突然发现了丈夫李某的秘密:李某与河间一名女子赵某关系密切,并且李某先后给赵某转账76万余元。李某承认自己出轨的事实,要回了67万余元。为了索要剩余的8万余元钱,李某将赵某起诉至河间法院。

河间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李某转给赵某的76万元为李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赵某应将钱退还。

妻子怀孕期间,丈夫出轨,并给了对方76万余元

两年多前,保定的李某和丈夫李某婚后一起做生意。生意做得风生水起时,李某发现自己怀孕了。于是,她将生意交给李某打理,自己安心在家养胎。

孩子出生后,一天深夜,李某突然接到一名女子打来的电话。这个电话,让李某陷入痛苦之中。原来,打电话的女子是河间的赵某,她与李某的丈夫李某关系密切。

李某向身边的朋友了解得知,自从她怀孕后,李某便和李某关系密切,还在外租房一起生活。

李某查询丈夫李某的转账记录,

发现丈夫曾多次通过银行转账和微信转账的方式给赵某转账,共计76万余元。

在李某的询问下,李某向妻子李某承认了他与赵某的关系,并且承认他转给赵某的76万元属于他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妻子要求“第三者”将钱全部退还

在李某的要求下,赵某通过银行转账和微信转账的方式退还了李某67万余元,还剩8万余元未还。

为了索要剩余的8万余元钱,李某将赵某起诉至河间法院。李某认为,自己的丈夫李某给赵某的76万元属于他们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赵某应当将钱退还。

赵某对李某的说法并不认可。她认为,她与李某相识后,李某追求她,她才同意与李某交往。后来,两人在外租房同居生活。期间,生活花销都是她支付,李某只是偶尔给她转一些钱,用于共同生活。从一开始,她就知道李某已婚的事实。即便李某给她的钱属于李某夫妻的共同财产,但她接受这些钱时并不知情。因此,这些钱属于她善意取得。

随后,李某向法院提交了李某与赵某的聊天记录、短信及李某给赵某

交电话费的发票、银行转账和微信转账的交易明细。李某认为,这些证据能证实赵某与李某有不正当关系,还能证明,赵某明知李某已经结婚,仍接受李某的钱。

法院判决“第三者”还钱

河间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声称李某转给她的钱是她与李某同居生活期间的支出,但李某先后多次向赵某大额转账,与日常生活常理不符。

同时,河间法院认为,李某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赵某转账,且李某在庭审中表示,他转给赵某的76万元是他与李某夫妻二人公司的收益,所以李某转给赵某的76万元应当属于李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赵某认为这些钱属于自己善意取得,但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

对于李某转给赵某的76万元,法院认为,这些钱并没有用于李某与李某的日常生活,且未经作为财产共有人李某的同意。因此,李某的转账行为损害了李某的利益。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赵某同居,有悖公序良俗,所以赠与行为无效。

近日,河间法院判决,赵某限期退还李某8.2万元。